



# 請勿走向巴蘭路

---

經文：彼後2:15-16，參考民數記22-24

講員：廖德漢牧師



# 巴蘭小檔案

- 種族：外族人
- 地點：靠近幼發拉底河，後遷至摩押
- 職業：先知/術士
- 親屬：父親—比珥
- 經文背景：  
以色列人準備進入應許之地，摩押王厚聘巴蘭咒詛以色列人，免除對摩押人的威脅



## 巴蘭的故事(民22-24章)

巴蘭是耶和華的先知嗎？

為何耶和華的使者想要殺他？

為何耶和華容讓巴蘭接受摩押王的邀請？



# 敬畏耶和華的先知？

- 民 22:18 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：「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，**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**——我 神的命。
- 民22:38 巴蘭說：「我已經到你這裡來了！現在我豈能擅自說甚麼呢？神將甚麼話傳給我，我就說甚麼。」
- 民23:12 他回答說：「耶和華傳給我的話，我能不謹慎傳說嗎？」
- 民23:26 巴蘭回答巴勒說：「我豈不是告訴你說『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必須遵行』嗎？」

# 投機取巧的先知？

- 民22:7 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裡拿著卦金，到了巴蘭那裡，將巴勒的話都告訴了他。
- 民22:8 巴蘭說：「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，我必照耶和華所曉諭我的回報你們。」摩押的使臣就在巴蘭那裡住下了。
- 民22:12 神對巴蘭說：「你不可同他們去，也不可咒詛那民，因為那民是蒙福的。」
- 民22:15 巴勒又差遣使臣，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。
- 民22:17 因為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。你向我要甚麼，我就給你甚麼；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民。』」
- 民22:19 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，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甚麼。」
- 民22:21 巴蘭早晨起來，備上驢，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。

# 巴蘭貪戀踏上偏僻之路

民22:31 當時，耶和華使巴蘭的眼目明亮，他就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，手裡有拔出來的刀，巴蘭便低頭俯伏在地。

民22:32 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：「你為何這三次打你的驢呢？我出來敵擋你，因你所行的，**在我面前偏僻**。

民22:33 驢看見我就三次從我面前偏過去；驢若沒有偏過去，我早把你殺了，留牠存活。」

巴蘭之路

貪戀



彼後二15-16

他們離棄正路，就走差了，  
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。

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，  
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；  
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。

## 十誡

- I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- II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。
- III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。
- IV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- V 當孝敬父母。

- VI 不可殺人。
- VII 不可姦淫。
- VIII 不可偷盜。
- IX 不可作假見證。
- X 不可貪戀。

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」

(出20:17)





## 對付內心的「貪戀」

# 知足的心，以神為樂

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（提前6:6-8）

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  
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（詩16:11）